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睿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毒偵字第3706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毒偵字第308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翁睿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翁睿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竟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23日4時35分為警採驗尿液時起回溯72小時內（聲請及併辦意旨誤載為同日4時30分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在國內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分別於111年9月23日2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號前對翁睿謙之身體執行搜索，及於同日3時20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2樓A5號房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並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2 坦承不諱（警卷第5-12頁，偵一卷第35-36、43-45頁，院二  
03 卷第15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毒品案件尿  
04 液採證代碼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1  
05 年10月19日編號第R00-0000-000號之尿液檢驗報告、現場蒐  
06 證照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  
07 第1089001267號函、本院111年聲搜字第1039號搜索票、高  
08 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9 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2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170  
10 號、112年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377號、112年5月22日高  
11 市凱醫驗字第783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法務部調  
12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1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3440  
13 號鑑定書、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查，足認被  
14 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  
15 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18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  
19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觀察勒  
20 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  
21 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  
22 適法。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25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6 (三)又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件追加起訴書所載之犯  
27 罪事實相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8 (四)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  
29 字第17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1月10日易  
30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  
3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偵一卷第7-8頁，院一卷第17-

01 18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院二卷第157頁）。被告於有  
02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3 罪，為累犯。又依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情節，暨  
04 其本案所犯與前案犯罪同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等  
05 情，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件尚無量處法定最低  
06 本刑可能，縱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亦與刑法罪刑  
07 相當原則無違，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8 旨，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主張  
09 其並無惡性重大、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云云（院二卷第  
10 157頁），並不足採。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2 基安非他命戕害人體健康甚鉅，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且被  
13 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明知國家禁絕毒品之  
14 法令，竟仍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益徵被告未能堅定遠  
15 離毒品之決心，所為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  
16 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本身對社  
17 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其犯罪心態亦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18 本質不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如前揭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20 價）、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院二卷第157、1  
21 5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3 三、沒收

24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  
25 （鑑驗資料詳如附表一此等編號之「說明欄」所示），為被  
26 告於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剩餘之毒品（院二卷第155  
27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  
29 裝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30 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31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件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警卷第10頁，院二卷第155  
02 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上仍殘留有第二級毒品成分，無  
03 從視同毒品，即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  
05 因成分（鑑驗資料詳如附表一編號1之「說明欄」所示），  
06 然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該毒品與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07 之關聯，且該毒品業經本院於被告另犯持有第一級毒品之案  
08 件宣告沒收銷燬（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20號，見院三卷第11  
09 -25頁），自無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

10 (四)至附表一所示其餘扣案物，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件所  
11 涉犯行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3 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志祐、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瑀移送併  
15 辦，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莊維澤

18 得上訴（20日）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25 書記官 張宸維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表一：扣案物品目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說明
0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p>一、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純度1.19%，純質淨重0.02公克）。</p> <p>二、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1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3440號鑑定書（院三卷第9-10頁）。</p> <p>三、自被告住處（高雄市○○區○○路00號2樓A5號房）扣得，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p>
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粉末狀，驗前淨重6.4公克，驗後淨重6.15公克）	<p>一、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p>二、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1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3440號鑑定書（院三卷第9-10頁）。</p> <p>三、自被告住處（高雄市○○區○○路00號2樓A5號房）扣得，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p>
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白色結晶狀，驗前毛重1.366公克，驗前淨重0.1公克，驗後淨重0.079公克）	<p>一、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75.2%，驗前純質淨重約0.075公克）。</p> <p>二、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3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院二卷第114-115頁）。</p> <p>三、自被告身上扣得，扣押地點：高雄市○○區○○路0段0號前，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p>
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白色結晶狀，驗前毛重3.685公克，驗前淨重0.273公克，驗後淨重0.253公克）	<p>一、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83.55%，驗前純質淨重約0.228公克）。</p> <p>二、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3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院二卷第114-115頁）。</p>

		三、自被告身上扣得，扣押地點：高雄市○○區○○路0段0號前，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
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白色結晶狀，驗前毛重3.659公克，驗前淨重0.349公克，驗後淨重0.329公克)	一、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64.93%，驗前純質淨重約0.227公克)。 二、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37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院二卷第116頁)。 三、自被告身上扣得，扣押地點：高雄市○○區○○路0段0號前，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
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白色結晶狀，驗前毛重1.146公克，驗前淨重0.595公克，驗後淨重0.571公克)	一、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82.4%，驗前純質淨重約0.49公克)。 二、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3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院二卷第114-115頁)。 三、自被告住處(高雄市○○區○○路00號2樓A5號房)扣得，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
0	白色結晶1包 (驗前毛重10.526公克，驗前淨重6.433公克，驗後淨重6.381公克)	一、未檢出毒品成分。 二、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3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院二卷第114-115頁)。 三、自被告身上扣得，扣押地點：高雄市○○區○○路0段0號前，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
0	白色結晶1包 (驗前毛重96.55公克，驗前淨重46.64公克，驗後淨重46.62公克)	一、未檢出毒品成分。 二、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2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17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院二卷第110頁)。

		三、自被告身上扣得，扣押地點：高雄市○○區○○路0段0號前，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
0	白色結晶1包 (驗前毛重0.669公克，驗後毛重0.639公克)	一、未檢出毒品成分。 二、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3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院二卷第114-115頁)。 三、自被告住處(高雄市○○區○○路00號2樓A5號房)扣得，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
00	白色結晶1包 (驗前毛重1.225公克，驗前淨重0.434公克，驗後淨重0.379公克)	一、未檢出毒品成分。 二、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3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院二卷第114-115頁)。 三、自被告住處(高雄市○○區○○路00號2樓A5號房)扣得，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3。
00	粉塊1包 (驗前淨重99.94公克，驗後淨重99.79公克)	一、未檢出毒品成分。 二、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1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3440號鑑定書(院三卷第9-10頁)。 三、自被告住處(高雄市○○區○○路00號2樓A5號房)扣得，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5。
00	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	自被告住處(高雄市○○區○○路00號2樓A5號房)扣得，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7、2-8。

附表二：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174760400號卷	警卷

(續上頁)

01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之卷	併警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7682號卷	偵一卷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706號卷	偵二卷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084號卷	併偵卷
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8號卷	院一卷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緝字第6號卷	院二卷
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664號卷	院三卷